

100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則暨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全民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鷹雄拳擊休閒會館。

六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體處競字第 10030005600 號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2 日、11 月 13 日，共二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鷹雄拳擊休閒會館(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5 樓)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(未領有手冊者，應於報名同時申請，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、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)，且戶籍設在臺北市 13 歲至 18 歲國、高中生及 17 歲以上成人始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參賽組別：

1. 男子組：

A. 國中組：13 歲至 15 歲 (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

B. 高中組：16 歲至 18 歲 (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

C. 社會組：17 歲~ (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

2. 女子組：

A. 國中組：13 歲至 15 歲 (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

B. 高中組：16 歲至 18 歲 (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

十一、各組比賽量級：

編號	13-15 歲	16-18 歲	17 歲以上	13-15 歲	16-18 歲
	男子國中組	男子高中組	男子社會組	女子國中組	女子高中組
第一量級	35.01-37.0kg	44.01-46.0kg	46.01-49.0kg	35.01-37.0 kg	41.01-43.0kg
第二量級	37.01-39.0kg	46.01-48.0kg	49.01-52.0kg	37.01-39.0kg	43.01-46.0kg
第三量級	39.01-41.0kg	48.01-50.0kg	52.01-56.0kg	39.01-41.0kg	46.01-48.0kg
第四量級	41.01-43.0kg	50.01-52.0kg	56.01-60.0kg	41.01-43.0kg	48.01-50.0kg
第五量級	43.01-45.0kg	52.01-54.0kg	60.01-64.0kg	43.01-45.0kg	50.01-52.0kg
第六量級	45.01-48.0kg	54.01-57.0kg	64.01-69.0kg	45.01-48.0kg	52.01-54.0kg
第七量級	48.01-51.0kg	57.01-60.0kg	69.01-75.0kg	48.01-51.0kg	54.01-57.0kg
第八量級	51.01-54.0kg	60.01-63.0kg	75.01-81.0kg	51.01-54.0kg	57.01-60.0kg
第九量級	54.01-57.0kg	63.01-66.0kg	81.01-91.0kg	54.01-57.0kg	60.01-63.0kg
第十量級	57.01-60.0kg	66.01-70.0kg	91+kg	57.01-60.0kg	63.01-66.0kg
第十一量級	60.01-63.5kg	70.01-75.0kg		60.01-63.5kg	66.01-70.0kg
第十二量級	63.51-67.0kg	75.01-80.0kg		63.5+kg	70+kg
第十三量級	67.01-71.0kg	80.01-86.0kg			
第十四量級	71+kg	86+kg			

十二、規則依據：

- (一) 男子組、女子組沿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拳擊比賽之比賽規則。
- (二) 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版 2009 年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男子組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 (盎司)
13~15 歲男子國中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16~18 歲男子高中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17 歲以上男子社會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
女子組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(盎司)
13~15 歲女子國中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16~18 歲女子高中組	4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
十三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護胸(女子組)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賽員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- (四)如須請假單，請於報名單上註明，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五)抽籤方式：
 - ①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 - ②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；否則，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。

(六) 裁判、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時間：第一天比賽當天下午一點

地點：鷹雄拳擊休閒會館(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5 樓/家樂福內湖旗艦店)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，外埠以郵戳為憑。

十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(請各組分別填寫一份)。
- (二)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者，應加蓋單位章，個人賽者蓋私章。
- (三)每隊每量級限報一名參賽，同一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。
- (四)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5 樓(台北市拳擊協會中正盃活動組收)。
洽詢電話：02-2795-3731
- (五)報名方式 1. 傳真：02-2795-6747 2. e-mail：utc.tw@msa.hinet.net
- (六)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。

十六、體檢及過磅：

- (一)體檢及過磅第一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鷹雄拳擊休閒會館(家樂福內湖旗艦店 5 樓)第二天上午 9 時至 10 時舉行(地點同前)。
- (二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上秤、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體檢過磅後，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各教練應

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
(四)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，證明學籍、軍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八、獎 懲：

(一)「大會錦標」

(1) 男子國中組(13~15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2) 男子高中組(16~18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3) 男子社會組(17 歲以上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4) 女子國中組(13~15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5) 女子高中組(16~18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二)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一人、第三名二人，各頒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總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(一)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，一概不受理。

(二)抗議時，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十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